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10] 沪锦律顾字第 210 号-1**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一〇年六月**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及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影城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影城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1,447,400,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826%。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聘任 2010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审议公司向城投原水公司出售黄浦江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审议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通过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通过聘任 2010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审议通过公司向城投原水公司出售黄浦江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统计，同意票均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通过相应议案应具备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其中，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五、关于新提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丁启伟

吴瞳琦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